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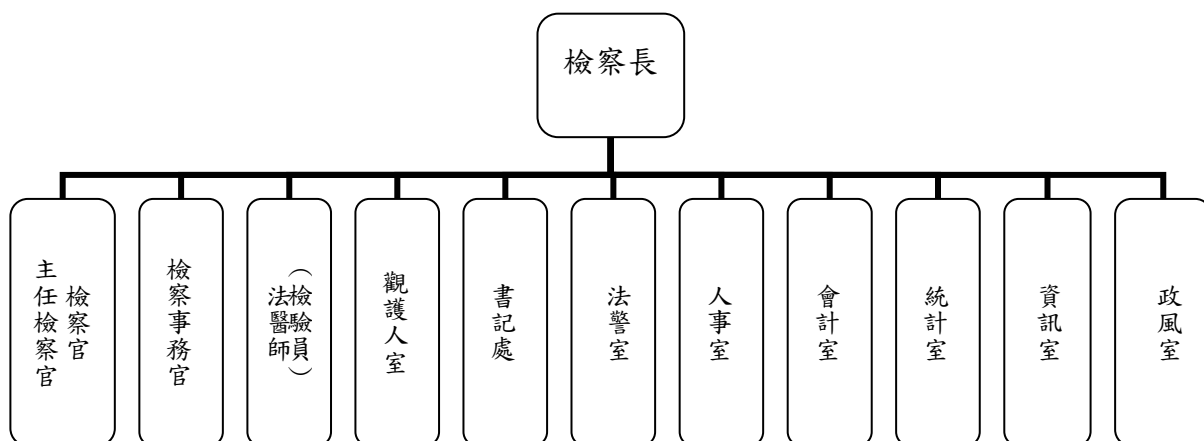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8	87	13	13	-	-	4	4	1	1	7	8	-	-	113	11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13 人，較上年度增加 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入觀護人 1 人。

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宜蘭轄區民風純樸、社會秩序尚稱良好，惟因所轄幅地狹長、海域遼闊之特殊地形，且港口較多，易成為毒品走私之管道。另施用毒品犯罪比例亦居各類犯罪比例之冠。本署為有效防制、打擊毒品犯罪，仍對相關案件主動積極，詳加蒐証，並配合有關單位對港口、海岸等地點，加強巡查、搜索，俾得防制犯罪於未然。另外對於緝獲之煙毒犯，除擴大偵查追訴、徹底查察，以期杜絕毒品來源外，同時加強對施用毒品者之勒戒與戒治，使期能戒除更生，以徹底消滅毒品犯罪。又本署轄區蘊藏大量珍貴檜木扁柏，往往成為山老鼠覬覦的目標，為維護林木自然生態及國土保育，本署業已成立「檢警林查緝機制」加強盜林案件之偵辦。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數，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清理積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應行政院員額裁減計畫原則辦理。
4.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訴訟輔導	1	統計數據	各偵查、執行股及服務處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按月陳報
		三	執行保護及輔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四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1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以月報陳報全署線上公文簽核辦理件數統計	按月陳報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清理積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	40 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佔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30%
		三	加強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科每月受理社會勞動執行件數	25 件
		四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105\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4\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三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	一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為應行政院執行員額裁減計畫自 91 年 5 月 27 日起，職缺之進用除依規定報部請派外，並就其裁減原則辦理	103 年及 104 年員額均依法務部所核定預算員額數進行控管。
四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達成	一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數 / 全年度經常門法定預算數 * 100%	預算執行率 90%以上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受理收發文 3,129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訴訟輔導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受理 465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執行保護及輔導工作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受理觀護案件 249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受理 571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清理積案」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40 件	平均每股每月終結 53.72 件，加強管考稽催。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	平均每月 185 件，佔 30.96%，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擔。
	加強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25 件	平均每月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27.42 件。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1-10/18) \times 100\% = 44.44\%$ ，已達目標值。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係以 9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正式職員最高進用數當日之員工人數作為裁減員額基數，現有各類員額之進用，不得超過上開基數之 98.5。	本署迄至 103 年底缺額計 10 人，人力配置在 91.07%，符合原定目標值範圍內(98.5%)。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經常門預算與決算數 100 %	103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57,758 千元，支用實現數 155,415 千元，結餘數 2,343 千元，執行率 98.5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年度 (104) 年度已過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受理收發文 3,158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訴訟輔導	平均每月受理 470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執行保護及輔導工作	均每月受理觀護案件 333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平均每月受理 518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清理積案」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平均每股每月終結 62.34 件。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平均每月 240 件，佔 34.00%，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擔。
	加強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平均每月受理受刑人聲請社會勞動 19.2 件。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稽催及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1-4/10) \times 100\% = 60.00\%$ 。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本署迄至 104 年 6 月底缺額計 10 人，人力配置在 89.38%，符合原定目標值範圍內(98.5%)。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預算執行至 104 年 6 月份止，經常門分配數 98,718 千元，支用執行數 90,654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8,064 千元，執行率 91.83%。